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9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

陳賢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PANKAJ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
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
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
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
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PANKAJ為被告請求本件損害賠償，然起訴狀未
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、住居所，致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前揭說
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命原
告於3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居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3
年1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
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7至69、73至75
頁）。原告逾期迄均未補正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
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書記官 許慈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